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,其中以通讯形式出 席会议的董事7人,分别为杨西宁、咸生林、王晶、蔡玉瑛、刘建伟、靳焱顺、 赵永德,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拓 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 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,同时为贯彻落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组建 首批市产业研究院的战略部署,推动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,以技术创 新引领产业升级,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 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 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新乡市核苷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4日